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176号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卫滨区中铁隧道设备产业园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90647377P

地址：平原镇水南营村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1年10月13日对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卫滨区中铁隧道设备产业园项目）检测1台非移车辆尾气超标予以立案，车辆品牌为2-GG120001，经现场检测2-GG120001装载机最大值为2.11（m-1）尾气超标，限值为1.61（m-1）。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第176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给予罚款伍仟元（0.5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1：通过支付宝缴纳，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室）备案；缴纳方式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室）备

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